

附表四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聯合抽查紀錄表(營建剩餘資源聯合抽查小組填列)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業者			
營建剩餘資源產出或需求數量(立方公尺)		營建剩餘資源分類	
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	至	數量	M ³
抽查時間			
抽查當日工地現場是否正進行施工或開挖(回填)?			
抽查項目	是	否	說明
1、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是否核准?			
2、承攬廠商是否製作基本資料表?			
3、監造單位是否定期進行抽查並製作紀錄表?			
4、工程主辦機關是否辦理抽查並製作紀錄表?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5、工程主辦機關是否定期登錄本府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檢視處理之相關資料?			工程主辦機關權責
缺失、待改善或待釐清事項			
本府聯合抽查小組			
填表人員(簽章)		召集人(簽章)	

備註：營建剩餘資源運送期間係指前次抽查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如為首次抽查則為開始運送首日至本次抽查前一日止；數量亦應填列該期間之數量。